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

891206 經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609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715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與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出者，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轉系生招收人數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資格與甄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學期總平均及格者始得申請。平轉生國文成績需居該班國文成績前百分之二十五，降轉生國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。
 - 二、甄選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檢附校方核發之成績單一份（平轉生需註記百分比）、自傳一份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系。
 - (二)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並辦理口試，擇優錄取之。
- 第四條 除入學管道已限制不得轉系者，學生申請轉出本系時，須修習該年級必修課程（含申請轉出之當學期，且不可棄修任一門課程），始符合轉出資格。本條規定自一一〇學年度起，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其所修科目之抵免，依本校、系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